

2019 年港澳大學生內地文化實踐活動
注意事項

1. 須遵守並服從實習單位及管理人員的指示及安排；
2. 請自行提前安排住宿，並於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住宿安排；
3. 請自行提前安排及購買赴北京/上海之機票和相關交通安排，需在實習期 6 月 10 日前到達北京/上海；
4. 如個人需要請自行提前購買保險；
5. 在實習期間須與實習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；
6. 積極參加集體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，需提前向主辦方請假，缺席兩次者不頒發實習證書；
7. 實習結束後，每位同學需提交一篇不少於 1000 字的實習總結；
8. 主辦方將安排一名管理員管理實習生的實習工作，管理員的聯繫方式請見下文；
9. 報銷申請：
 - 1) 完成實習後，須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實習證明書，申請人可委託他人代交，但須附上委託書及申請人之澳門的銀行資料影印本；
 - 2) 申請人須提供澳門銀行之帳戶資料，包括帳戶之影印資料，以作匯款用途。非澳門之銀行帳戶恕不接受。
10. 實習結束後自行留在內地將不受本活動之章程保障；
11. 活動開幕式：2019 年 6 月 10 日，所有北京實習生必須出席；報到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